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(2019年3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工作，保障公司监事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。

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

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，适用于监事。

第七条 监事任期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，其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

第八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（六）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八）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（一） 召集、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；
- （三） 审定、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；
- （四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五） 依照相关法规或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，可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

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

第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（二） 事由及议题；
- （三）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会会议原则上由监

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该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职权。

第十三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，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。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。但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附议赞同的，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出通知；召开临时会议，应在不少于会议召开前2日发出书面通知。通知方式为专人递交、传真、特快专递、挂号邮寄或电子邮件等。

监事会定期会议决议与临时会议的决议均属监事会决议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十六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代理人的姓名；
- （二）代理事项；
- （三）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；
- （四）委托人签名和盖章。

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，视为弃权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形式的投票、举手或通讯方式表决。监事会议审议表决事项时，实行一事一议的审议方式表决，就每一审议事项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的决议，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。董事会秘书应列席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董事长、董事或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。

会议记录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会议监事姓名；

- (三) 会议议程;
- (四) 监事发言要点;
- (五) 对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;
- (六) 监事的签名。

第二十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相应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纪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，由董事会秘书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, 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;
- (二)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、姓名、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;
- (三)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, 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;
- (四)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。

第五章 监事会报告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工作报告，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监事会运作情况;
- (二) 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，以及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相关法规、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(三)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;
- (四)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。
- (五)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，并提交独立报告。

第六章 监督和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监督执行。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，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，应由监事负责执行；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，如当董事、总经理或其

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的决议，监事应监督其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，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，不得拒绝、推诿或阻挠。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，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，可以代表公司委托会计师、律师或其他专家进行审核，所需费用由公司办公费中列支。

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：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，都含本数；“不满”、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。